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基础〔2020〕30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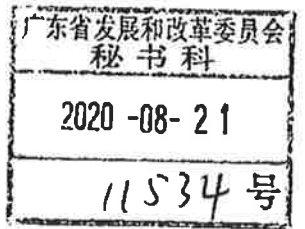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机场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号）转发你们。请抓紧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建设用地、征拆安置、环境影响评价及综合交通、配套建设条件等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开工条件。

广州、佛山市要同步积极推动相关机场的军地协同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20〕1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上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发改基础〔2020〕267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运输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意实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019-000052-56-01-001744）。

二、本期工程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1.2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380万吨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机场工程。飞行区等级指标 4E。在现西一跑道西侧 915 米处建设长 3400 米、宽 45 米的西二跑道，在现东二跑道东侧 1530 米处建设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东三跑道，均双向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将现东二跑道北端升级改造为 III 类精密进近系统；新建 42.2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14.4 万平方米的 T2 航站楼东四和西四指廊、193 个机位的机坪；新建 24.2 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和停车楼，以及货运、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及公用配套设施等。

（二）空管工程。新建 1 座塔台及 2640 平方米的裙楼，并对现有塔台进行改造，建设广州新区域管制中心；建设 56660 平方米的各类空管业务用房、17438 平方米的人防及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航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

（三）供油工程。新建第二航空加油站、25.2 公里的机坪加油管线、9000 平方米的航油综合业务用房等。

三、项目总投资约 544.2 亿元，其中：

（一）机场工程 512.2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60%，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36.8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40.8%、广州市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39.2%、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承担 20%。资本金以外投资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银行贷款筹措解决。

（二）空管工程 27.6 亿元，由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21.75

亿元，其余资金由民航中南空管局安排自有资金解决。

（三）供油工程 4.4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40%，由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四、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民航中南空管局作为空管工程项目法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作为供油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各自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五、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在后续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军民航沟通协调，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协同发展要求和白云机场运行需要，统筹兼顾珠三角地区军航和民航、当前与长远，稳步实施终端区空域优化方案，优化飞行程序，提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二）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理念，完善以机场为中心的空铁联运体系，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做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衔接，为芳村至白云机场 T3 城际铁路、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及广河高铁等预留空间和建设条件。

（三）进一步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切实管控好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和规划用地，确保机场运行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四）落实场外配套工程建设主体和方案，确保与机场工程

同步建成，保障机场正常运营。

（五）抓紧实施机场工程相关的噪音区及征地拆迁安置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机场噪音区及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尽快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及时为机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六）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南部战区，南部战区空军，佛山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空管局，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集团，华南蓝天航空油料公司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